



職安警示

被工字鐵擊斃

1. 意外日期：2020年4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建築中的地庫以遙控操作挖土機時，挖土機的懸臂觸碰未經固定的高架工字鐵，引致工字鐵移位及墮下，並擊斃該名工人。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工人／僱員在建築地盤內被操作中的移動作業裝置(如挖土機)所危及，負責該工作的承建商／僱主須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作業裝置的局限及限制、工作地點的地形及狀況、工作要求和隊伍的工作能力，特別是在通行高度有限的工作地點附近的危害，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合乎安全法例、相關工作守則及安全指引的要求下，為該工作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在進行操作前應查察工作地點並找出可能危害工人的懸垂物及障礙物；
- 檢查通行高度及空間，以確保在使用作業裝置時不會出現不安全的情況，特別是在受局限的地方；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把作業裝置的作業區域圍封，並展示適當的警告告示，及並採取管制措施以禁止未獲授權的人進



入被圍封的區域；

- 確保未被固定的結構或其任何部份已適當及穩固地支持，以防止非故意的移動；
- 確保沒有工人／僱員在未經固定的結構或其任何部份的底部工作、途經或逗留；
- 確保在操作作業裝置的位置有充足的視野，讓操作員可安全操作作業裝置；
- 在沒有足夠天然光或視野欠佳的情況下，應提供足夠的照明；
- 確保作業裝置只由持有相關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而該操作員亦須具足夠的經驗及能力進行安全操作；
- 為所有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關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確保所有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安全使用挖土機工作守則》¹](#)
- [《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作搬土工作指引》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